

# 年产 12000 万/1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及纸板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12000 万/1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及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 12000 万/1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及纸板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2024 年 12 月 3 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五纬路。租赁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厂区原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年产 12000 万/1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及纸板项目”。选址位于厂区东南角，总用地面积 56146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52119.12m<sup>2</sup>。

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了 1 条 12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及纸板生产线，主要新建建筑物包括纸板车间、纸箱车间、门卫及消防泵房，年生产能力为 12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及纸板。本项目为第二阶段验收，本次新建 1 条年产 16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及纸板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现有职工 186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 (二)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编制了《年产 12000 万/1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及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宁河审批环[2017]9 号）。

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了 1 条 12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及纸板生产线，于 2019

年6月进行了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投资 93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 二、工程变化情况

### 一. 主要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对应原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体现在为：印刷工序生产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环评阶段废气经车间换气排出，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已于第一阶段验收），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 二.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1）本项目设备根据环评报告表设备种类及规格无变化，部分设备安装数量减少。

（2）“六色纸箱印刷机”变更为“四色纸箱印刷机”。

（3）本项目增加一台品检机，不新增污染物及种类。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针对新建的 16000 万瓦楞纸箱及纸板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相应的环保设备，即“年产 12000 万/1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及纸板项目”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的“UV 光氧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已于第一阶段验收），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已经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汇入玖龙基地污水处理站，设备清洗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由管道汇入玖龙基地污水处理站。以上废水经玖龙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动力车间氢氧化镁配浆工段用水，替代新鲜水，该段工艺用水全部蒸发，因此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增加外排废水量。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复瓦机、印刷机、模切机、开槽切角机、薄刀机、压线开槽机、碰线机、双片式钉箱机及空压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音房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切断、裁切等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版、废纸箱等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再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已经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油墨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已经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9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企业委托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10 月 28-2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全厂生产满负荷运行。

### (一)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TRVOC 最大排放浓度

值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值  $0.0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  $8.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值  $0.14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TRVOC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00 无量纲），可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在厂房外无组织监测控制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1h 监控点处平均浓度值：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检测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可达标排放。

##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6-50dB(A)之间，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三）固体废物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0.058\text{t}/\text{a}$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预测全厂总量  $1.62\text{t}/\text{a}$ 。

## （六）其他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已完成本项目的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120221MA05L4K63D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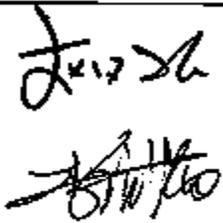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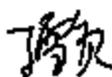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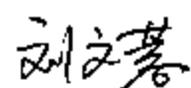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和现场情况，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现有监测数据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具备自主环保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提到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之一，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